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五十六年三月廿五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二、地點：行政院戶口普查處三樓

三、出席

盧毓駿都喜奎

鄧幹

柳克聰

馮國光

李昌時

裕坤請假

陳承鐘

四、列席：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五、主席：都喜奎

紀錄：白國學

六、宣讀本會第六十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治悉。

七、報告事項：

關於台撫省政府函送高雄市呈請變更該市中五路六號圓環及五號綠地一案前經決議由

本會推請三位專家及國防、經濟、交通、內政等四部代表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實地勘察，茲有關資料業經准許由台灣省政府函送到部，至於實地勘察日期究以何時較為適當？又勘察

正

原則如何特報請公決。

決議：一、專案小組實地勘祭日期以四月十五日至廿日之期間內出發較為適當。

二、專案小組實地勘祭時應儘量聽取地方政府及地方人士意見俾供提會討論時之參考。

#### 八、討論決議事項：

〔一〕准台灣省政府 55 十二、二十四府建四字第 9240 四號函送三重市甲 諸變更第廿二號公園東南側綠道位置一案，業經台北縣政府自五十五年十月六日至十一月一日止公告，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並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審核小組五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十七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台灣省政府已依法予以核定，梗附有關圖件請予備案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備案。

〔二〕准台灣省政府 55 十二廿二府建四字第 9248 號函送嘉義市中心「一、一八」災區細部計劃一案業經嘉義縣政府以 55 三廿六嘉府茂建土字第一四九六一號文公告，於公開展覽期間內台灣省政府曾接據當地市民提出意見甚多，經歸納如下：1. 吳松等表示本案細部計劃符合實際需要，促請按該計劃實施。2. 賴全塗等指本案細部計劃道路緣地噴水池等佔土地太多，實嫌浪費，且原中央噴水池與重建區近在咫尺，毋須再設置噴

水池，僅需由文化路通至國華街之道路即可。3.陳正炘等建議取消該計劃，改由文化路開一條八公尺道路至國華街。4.黃萬發等建議取消所擬計劃，改在兩街廊各闢一條東西橫貫之道路，以節省土地利用價值，等情。本部於五十五年十二月廿一日接據市民陳正炘等八十二人聯名陳情以：該細部計劃規劃之巷路及小綠地面積過多，佔該災區總面積百分之廿五號，如連同災區四週原有之中山路、中正路、文化路、國華街及光彩街一半面積計算在內，則道路用地約佔該地區總面積百分之四十左右，土地利用極不經濟，而且新設巷路亦多寬狹不一，曲折歪斜，同時將來辦理土地重劃亦無法符合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一六二條之規定等情，並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四十三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補繪圖說報憑核轉，南區三・六公尺之巷路應接通國華街」等語，梗附有關圖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暫予保留並推請廩委員毓駿先行研究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三、准台撫省政府55十二十六府建四字第63159號函據台北市政府呈請將該市下埤頭段三二四號及八七之一號等土地劃定為五常國校及大佳國校保留地並廢止原大佳國校保留地案，業經台北市政府以55.8.8.府工字第四一二七四號公告，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據任何陳情，並經台灣省政府建設廳都市

計劃審核小組第四十四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圖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准台灣省政府55十二三府建四字第九四二九〇號函據台北市政府為配合台北區防洪治本計劃擬變更延長重慶北路計劃一案，業經台北市政府以55五十一府工字第二三九一八號公告，於公開展覽期間內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並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四十七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圖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准台灣省政府55十二三府建四字第九四二八九號函據台北市政府呈為配合台北區防洪治本計劃大龍峒防洪牆之興建擬修改環河北街計劃一案，業經台北市政府以55七廿一北市府工字第三七八七一文公告，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並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四十七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圖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六准台灣省政府55十二三府建四字第七〇七三一號函據基隆市政府呈請變更該市福德巷

計劃覈度一案，業經基隆市政府自五十五年九月九日至十月八日公開展覽<sup>卅</sup>，於展覽期間內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並經台粵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四十七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圖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此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七)准台粵省政府六十五十四府建四字第八一九三八號函據基隆市政府呈請變更中正二、五、六路計劃路線一案，業經基隆市政府以（五四）七十府建都字第二四九一一號文公告，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並經台粵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四十二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圖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准台粵省政府六一、十、府建四字第九三八四四號函據台北縣政府呈送內湖鄉鄉街計劃範圍圖請核定實施都市計劃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禁止事項業經台粵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五十五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四十八次會議審核決議「照案通過」等語報請備案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准依照都市計劃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惟禁止建築期間應報請內政部備查。

(九)准台東省政府(56)一、六府建四字第1842號函送台東縣關山鎮擬定都市計劃案業經台  
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四十四次會議審核決議「照案通過」並已飭飭台東縣  
政府公布實施報請備查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備案。

(十)准台灣省政府(56)一、拾府建凶字第96058號函為核定麻豆鎮都市計劃一案，業經台  
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五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四十八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  
通過」台灣省政府已依法核定飭知公布實施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備案。